

114學年度子計畫二整體說明

項目	申請方式	經費	申請校數	繳交期限	備註
子計畫2-1	<p>1.填寫附件申請書，核章後上傳至GOOGLE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GGFxe5D4biMYZARr7)。</p> <p>2.由本府進行初審及補助經費核定。</p>	3萬至6萬	約15校	114年3月5日 (星期三) 下班前	<p>審查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(必要)是否有包含安全教育(安全風險管理)。 2. (必要)教學內容與領域課程連結關係的緊密性。 3. 時間/經費分配上的合理性。 4. (可選)課程是否有結合博物館、美術館、文創園區或藝文中心等特色文化機構，以增加學習體驗。 5. (可選)以符合《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》精神為佳。 6. (可選)是否有完整課前、課中及課後規劃。
子計畫2-2	<p>1.至國教署申請網站(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)填寫。</p> <p>2.填寫登入需教育雲帳號。</p> <p>3.為競爭型計畫，由國教署核定。</p> <p>4.114年3月21日起開放填報。</p>	最高35萬	至多15校	114年5月12日 (星期一) 下班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資本門以40%為限。 2.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不應低於總經費33%。 3.需聚焦校內學生及來訪學生之互相交流之機會。
子計畫2-3		最高3萬	至多10校		